

证券代码：001229

证券简称：魅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2,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59,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590,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司农验字[2022]210001003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9,559.05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286.29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09.30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912.89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722.81
其中：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0,602.89
2024 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3,119.92
补充流动资金	3,463.9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15,554.97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15,554.97 万元（含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运营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品种

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不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品种。

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必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八条的要求。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稽核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所投产品及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有效期内，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针对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形成

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在风险相对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魅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